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004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莊雪君

游純明

被告 郭宣佑即森佑商行/即佑康實業商行/即宣林企業社
/即康森企業社/即宣協實業社/即佑森實業行/即實
佑企業行/即佑隆實業行/即宣隆實業商行/即基佑
企業社/即隆河實業社/即宣實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